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四十三

兵部

馬政 八旗官馬一

八旗官馬○原定八旗及內務府三旗佐領下額設馬駝每年由部酌定留京並出廠各數繕摺奏

聞並開列副都統職名每翼各

簡用二員於立夏後四日率領官兵陸續趕赴口外牧廠擇水草豐茂之處如意牧放若照管不周致有缺少著落副都統以下各官賠補其實係

殘廢倒斃者。馬扣存三月錢糧。駝扣存四月錢糧買補。如價有不敷。准於公用銀內動支。至出場官兵。均聽副都統管轄。在廠馬駝亦聽副都統分撥官兵牧放。進口日期。統於八九月間。該副都統豫行報部。○又定。馬每匹。駝每隻。自拴養之日起。至交廠交圍之日止。月給乾銀三兩。其出廠馬駝。口內每站各給空草一束。回日進口。每站仍各給空草一束。均由部移咨戶部委司官一人監給。○又定。

皇帝大閱

皇子謁

陵奉

使所需馬匹均於官馬內調用。康熙二十六年議准八旗出廠馬駝沿途不加管束踐食田禾者兵鞭八十。專管官罰俸九月。兼管官罰俸六月。副都統罰俸三月。領催鞭六十。出口並不在廠牧放。至有縱逸侵擾者。兵鞭一百。專管官罰俸一年。兼管官罰俸九月。副都統罰俸六月。領催鞭八十。照馬駝侵擾之數賠償地主。至兵丁強令他人代為牧放及勒索酒食擾累生事者。交

刑部治罪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管官罰俸一年副都統罰俸九月領催鞭一百革退○雍正

二年奏准

圓明園設馬一千八百四十二匹令包衣三旗官兵拴養○三年議准八旗馬駝前往牧廠該參領官員及駕騎校等果加意牧放無有損傷令出牧之副都統點驗如一參領下馬駝較勝別參領者將該參領下各官及駕騎校各紀錄一次如一旗馬駝肥壯無有損傷該參領紀錄二次各官及駕騎校各紀錄一次○又奏准八旗

出廠馬駝所有在廠各官遇切近喪事該副都統即令回京有患病者副都統驗實亦令回京均移咨該旗補人前往至於婚嫁之事告假者准給一月之限行咨該旗於事竣催令前往若馬駝於一月二十日之間將次進口其回京之人均不必赴廠若告假各官逾限不赴廠者罰俸一年副都統不查明給假者罰俸六月○又奏准八旗各官奉安出廠牧放馬匹若逗遛觀望不即前往及到廠潛回者皆革職○八年奏准

圓明園增拴馬一千四〇九年奏准

圓明園再增拴馬四百二匹。計共拴馬三千二百四十四匹。十三年議准八旗馬駝於出廠之時各造具毛齒清冊送部存案俟回京日按冊點驗印烙統轄副都統以該翼之馬駝覈算兼管官以兼管之馬駝覈算專管官以專管之馬駝覈算如十分之內疲瘦各不及三分者免議若疲瘦至三分者官罰俸九月兵鞭五十四分以上者官罰俸一年兵鞭六十。五分以上者官降一級留伍兵鞭七十六分以上者官降二級

留任。兵鞭八十。七分以上者官降三級調用。兵  
鞭九十。以上疲瘦分數均就副都統兼管官專  
管官各名下。詳細分別。不准將在廝馬駝通融  
攤算如官兵希免議處。將馬駝彼此頂換使疲  
瘦皆不至三分者官降三級調用。兵鞭八十。兼  
管官降一級留任副都統罰俸一年。乾隆五  
年奏准八旗出廝馬駝。進口日期不必拘定八  
月九月令兩翼副都統等。視天時冷暖及草枯  
遲早公同酌定。豫行報部。○七年奉

旨。嗣後每年出廝時。若出行將馬駝如何存留。若不出

行如何出廠之處。兩請具奏。○十年

諭嗣後出廠副都統等將口外草枯馬匹應行趕回之處。咨報兵部於應進京之時奏聞再令進京。○十六年奏准八旗牧養官馬共二萬七百七十三匹酌撥萬匹在京外牧養。熱河撥給馬千四。近京各莊頭撥給馬二千匹。此外七千匹交直隸各標營牧養。其熱河及各莊頭草料銀由該副都統內務府會計司官赴戶部支領按月給發直隸各標營就近於藩庫動支如有減剋料草以致疲瘦者該管官交部議處。兵丁莊頭嚴行治

罪或有倒斃照八旗之例於馬乾銀內按月扣存買補○十七年奉

旨官馬前交直隸牧養。膳分既屬充足。且聞於兵丁等亦屬有益。著不必交熱河副都統及各莊頭俟回鑾後撥出萬匹。皆交與直隸分撥牧養。又奏准官馬出廠時。請減派京城官兵添派察哈爾官兵牧

放奉

旨應派出廠京城官兵既經減去大半。若所派大臣過多。反致掣肘。於事無益。嗣後出廠時。每翼止派副都統一員。並乾清門侍衛一員。○又議准向遇

木蘭行圍隨從官兵馬匹俱於波羅河屯放給。但由牧廠趕赴時皆係隨水草牧放至石片子以後到波羅河也相距百餘里旁有田禾不得牧放未免曠久嗣後應交此項馬匹改於石片子豫備○又奏准八旗出廠馬駝令兩翼副都統等加意牧養俟水草乾枯應進京時一面奏聞一面將馬駝陸續趕赴進口○十九年奏准八旗

官駝照官馬例交與直隸總督分給各標營牧養○二十三年奏准每次進哨上駢院豫備之馬在石片子調商都達布遜諾爾牧廠馬一千

匹更換嗣後停止更換牧廠馬匹於八旗出青  
官馬內調五百匹以備補換其由京  
啟鑾上駟院圈內馬匹不敷者亦准領用八旗官馬

○又

諭此次圍上騎回官馬交直隸時著選二千匹交八旗  
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分給各旗畜養備用此項  
馬匹該大臣等務交各旗內能養馬者或交章京官  
員令其畜養兵部毋庸察看該管大臣若不以為事  
以致疲瘦朕惟爾等是問○又奏准於直隸畜養馬  
內調取二千匹分給八旗前鋒護軍拴養以備

操演。○又

諭八旗所拴官馬已降旨不令兵部察看交與該旗大臣矣但此項馬匹旗人自應加謹畜養必令膽壯著交與該管大臣將各本旗所拴官馬瞧分如何月奏一次具奏後儻竟有疲瘦經朕察出與所奏不符必將該管大臣嚴加治罪○又議准此次隨從官兵乘騎官馬至熱河時兵部挑選四千匹交卓索圖盟長牧放○二十五年議准健銳營前鋒圓明園護軍等拴馬不敷於明歲出青回京後將直隸畜養馬內留馬二千匹分給畜養○又奏

准。卓索圖盟長處牧放馬內。撥出二千匹。交直  
隸畜養七百餘匹。以足萬匹之數。其一千餘匹。  
交健銳營畜養。○二十六年奏准。前交卓索圖  
盟長牧放馬四千匹。去年撥出馬二千匹外。仍  
交牧放馬二千匹。此次放給隨圍官兵乘騎回  
京時。俱交直隸畜養。○二十七年奏准。健銳營  
前鋒護軍營馬二千匹。每營留馬五百匹。

圓明園馬三千二百四十四匹。留馬二百四十四  
匹。其餘馬匹。俱撤出。再於直隸畜養馬內。分出  
三千匹。共馬七千匹。交卓索圖盟長馬四千匹。

昭烏達盟長馬三千匹。令其牧養。二十八年  
奏准。本年官馬毋庸交卓索圖昭烏達盟長牧  
放。所有進哨官兵騎馬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九  
匹。其前鋒護軍營馬一千匹。健銳營馬一千匹。  
巡捕營馬四百匹。八旗傳事馬四百二十二匹。  
仍應撥還。惟

圓明園馬三千二百四十四匹。酌留馬一千匹。其  
餘一併交直隸畜養。又議准官馬出青。嗣後  
停派在京八旗官兵將出青馬每一千匹編為  
三羣。每羣派察哈爾官一員。兵二十名。按馬匹

多寡增減酌派仍派在京副都統二員左右兩翼察哈爾總管二員與察哈爾都統副都統公同管轄定每年出青倒馬額數每百匹准倒十四倒馬不及六匹者大臣官員交部議欵兵丁酌加獎賞此項賞銀即於節省馬價內動用其倒馬逾十匹者著落大臣官兵賠補○又奏准出青馬匹察哈爾都統每歲總理督察左右兩翼副都統分歲輪流管轄出青時既有在京副都統暨察哈爾總管統理毋庸令察哈爾副都統赴京至出廠解赴石片子仍輪派察哈爾都

統副都統管轄前往。又議准於直隸畜養馬內發給八旗。滿洲每旗二百匹。蒙古每旗一百匹。滿洲火器營每旗一百匹。上三旗親軍營每旗一百匹。共馬三千五百匹。於明年圍回時分給各旗設圈畜養。每馬月領豆一石二斗。裁豆四斗。添給倉米四斗。米豆價銀由戶部於應領馬乾銀內坐扣。其應需房屋槽鋪等項。各該旗豫領馬乾應用。每月馬匹扣銀二錢完給。每旗派大臣三員管理。如有倒斃。扣四箇月空餉買補。如有殘疾。即變價並扣三箇月空餉買補嗣。

後交出隨圍人等馬匹。如有在途遺失。不必交銀。俱令買馬賠補。二十九年奏准。大器營給拴官馬八百匹。即照健銳營官馬之例。散與什長藍翎長護軍等拴養。於每旗百匹內。遴選跑馬五十四匹。不出外差。止為訓練馬步騎射三槍。騙馬一切技藝之用。其餘五十四匹。令其餒養肥壯。以備各圍之用。三十年奏准。察哈爾牧故八旗官馬。係派京城副都統二員。察哈爾副都統一員。總管二員。太僕寺兩翼牧廠總管二員。

察哈爾

乾清門侍衛二員。參領副參領二員管理。但牧廠總管二員。承辦太僕寺馬六萬餘匹。所關綦要。且牧放八旗官馬。俱係察哈爾官兵。其牧廠總管。究不如察哈爾總管參領等有益。嗣後牧放官馬。停派牧廠兩翼總管。添派察哈爾參領副參領二員。○三十二年議准。由京派往出廠副都統。即帶本旗都統空白印花備用。○三十四年奏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前鋒護軍營公署。俱拴有傳事馬匹。惟大器營原係兼在各旗。是以並無傳事馬匹。令另立營分。於本營備差馬。

四百匹內。每旗酌留二匹。共馬十六匹。毋庸出。  
青專備傳事。○又。

諭。每年出派察哈爾侍衛。前往牧廠。特以伊等熟知水  
草。諸練牧放。於馬匹有益。今聞察哈爾侍衛至牧廠  
後。但看水草。於馬匹事務。總不管理。甚屬非是。著傳  
諭。察哈爾侍衛等。嗣後至牧廠時。察看水草外。務令  
馬匹肥壯。不致贍欠。俱令同章京等量其有益。妥協  
辦理。永著為例。著出廠大臣。通諭出廠章京兵丁知  
之。○又議准。八旗滿洲蒙古旗分官員拴馬一百五  
十匹內。於滿洲旗分撥馬十匹。蒙古旗分撥馬

五十四。令漢軍官員拴養。三十六年奏准。凡遇巡幸。兵部向例出派章京筆帖式。隨營辦事俱給予官馬。其牧放馬駝。另派章京筆帖式。帶同領催專辦。俱給予驛馬。嗣後牧放馬駝。停止另派人員。即著隨營辦事章京筆帖式等兼辦。酌量多派數員。一例給予官馬。三十七年奏准。隨從官兵乘騎馬匹。至熱河後。交熱河副都統派旗員一二員。帶領居住熱河之額魯特人等牧放。於進哨前解赴石片子備用。其各處在京領用官駝。至熱河後。交察哈爾都統派官兵牧放。於

進哨前解回熱河備用。三十八年奏准在京  
騎至熱河官馬亦交察哈爾馬廠牧放進哨前  
趕赴石片子交納。○又奉

旨。達里岡愛牧廠內有現成駝隻。嗣後如直隸駝隻不  
敷即由達里岡愛駝羣內撥用。又奏准大器營添  
拴官馬一千一百匹。○三十九年奉

旨。將直隸各營領畜八旗馬七千一百二十九匹內撥  
出馬三千四分給八旗各營拴養。以備差操欽此遵  
旨奏准。八旗各圈再拴馬二十四百匹。餘馬六百匹交  
健銳營拴養。酌定嗣後全出青馬。八旗官圈馬

四千八百匹。半出青馬八旗官拴馬二千匹。不出青馬八旗傳事馬七百七十六匹。

圓明園備差馬一千匹。健銳營備差馬八百匹。騎操馬八百匹。兩翼前鋒八旗護軍營備差馬五百匹。騎操馬五百匹。大器營備差馬九百五十匹。騎操馬九百五十匹。三旗親軍營備差馬一百五十四匹。騎操馬一百五十四匹。四十二年奏准直隸豫備駝二百隻。存價司庫需用時領價買備。○四十三年奏准直隸存駝價銀二千二百餘兩。需用時買備。○又奏大器營添拴馬四

百四奉

旨此項馬匹俟明年熱河回鑾後撥給。○四十四年奏  
准官駝在槽畜養向例日支乾銀一錢自馱載  
之日起停止乾銀日給空草一束是駝隻負重  
之日轉無料豆飼餵易致疲乏嗣後日支駝乾  
銀一錢內每駝節省銀二分積存報部遇有馱  
載官給空草外令各該地方官日給料豆一升。  
作正開銷。○四十九年奉

旨此次監放官馬大臣等摺內引例有口老字樣甚屬  
非是牧廠馬內有口老者自屬常事此項出青馬匹

俱係八旗現拴齒壯之馬。何至口老。如果圈養馬內  
間或有此。自應即時更換強壯馬匹。况隨園官兵領  
騎官馬交回時。監收馬匹大臣亦無收取口老馬匹  
之例。其中因乘騎日久。即或致有殘疾。若云口老。則  
明係弊混。而稱之曰例。斷不可行。著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官馬出青時。如有口老殘傷者。將管圈大

臣。餽馬官兵。交兵部分別議處。並著落該旗營  
賠補石片子交馬時。如有口老殘傷者。將出廠  
副都統總管等交部議處。其隨園官兵交圈馬  
匹。如止廳欠。仍准收領。其口老殘傷者。俱著落

賠還。五十年

諭據內務府大臣奏包衣三旗護軍營官馬出青不必派世襲官即在護軍營官員內選派帶領護軍等前往等語世襲官員非護軍營所屬於拴養牧放事宜又未能熟習實於馬匹無益嗣後包衣三旗護軍營官兵牧放即照所奏辦理○又

諭三旗侍衛等差使甚多常派隨園著於直隸畜養馬內賞給三旗侍衛並鑾儀衛章京等各拴馬二匹如何分給之處著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三旗侍衛六百六十員鑾儀衛滿洲章京六十

七員各拴馬二匹上虞備用處拜唐阿六十名  
各拴馬一匹

御茶膳房侍衛官員二十五員嚮導處章京一員  
善撲營翼長五員各拴馬二匹養鷹處養狗處  
武備院備弓處備箭處繖房

御茶膳房嚮導處每處拴馬四十匹上駢院善撲  
營每處拴馬三十四各給予當差好者人一匹  
共需馬一千九百十六匹直隸現畜養馬六千  
三百二十五匹堪以調給此項馬匹不必出青  
其給予馬匹人等有派出隨圍者進哨後水草

足敷牧放且滿洲等亦應學習牧旅應自進哨  
之日起至回熱河之日止毋庸給予乾銀○又  
議准每年進哨官兵乘騎官馬約一萬四千餘  
匹向遇直隸畜養官馬有別項撥用不敷之年  
調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太僕寺兩翼牧  
廠馬添給圍竣之後即交直隸畜養補缺嗣後  
若調用牧廠馬匹於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  
愛太僕寺兩翼牧廠輪班調用出哨官兵有願  
在熱河交回馬匹者即照所調牧廠馬匹之數  
就近交還○又議准健銳火器二營均有派出

隨圍官兵其應騎馬四。毋庸另給。即於該營應調馬匹內酌數留騎。其餘健銳營應交出馬一百五十四。火器營應交出馬六百五十四。聽兵部調給。○五十一年議准。

御烏槍處藍翎總承二員各拴官馬二匹。拜唐阿內當差好者選十六名各拴官馬一匹於直隸畜養馬內分給。○五十九年議准八旗馬匹毋庸圈養改給文武官員分拴。所有滿洲每旗圈馬四百匹全給該旗文武官員分拴。蒙古每旗圈馬二百匹留一百二十四給該旗分拴。蒙古

八旗共撤出六百四十匹分給八旗護軍營每營六十匹兩翼前鋒營每營八十匹所有八旗驍騎各營新舊拴馬再留二成不令交圍交韋如遇江南山東等圍用馬不敷在大器健銳兩營長拴操演馬內調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四十四

兵部

馬政 八旗官馬二

嘉慶二年奉

旨。現在出青馬九千餘匹。今既停止進哨。著將此項馬內。撥出一千三十七匹。趕赴熱河備用。其餘馬八千匹。即著解赴河南軍營。○四年議准。前調赴軍營馬八千匹。內直隸餽養馬五千三百九十七匹。暫緩撥補。其八旗官拴馬二千六百三匹。交察哈爾都統。由牧廠內撥出解京。分給八旗拴養。以

歸原額。又奏准。黑龍江驥馬一千六百匹。交八旗滿洲每旗拴養一百五十五匹。蒙古每旗拴養四十五匹。五年奏准。八旗蒙古拴養馬內。每旗撥出六十匹。給予漢軍旗分拴養。又奏准。黑龍江驥馬一千匹。遵

旨撥還直隸解赴軍營缺額營馬八百匹。尚餘二百匹。交直隸蓄養備差。又覆准。

圓明園八旗內府三旗官兵所拴官馬一千匹。照兩翼前鋒護軍營官馬一千匹之例。准留營操演馬五百匹。聽兵部調用馬五百匹。六年議

准

駕幸

圓明園

靜宜園所有請

寶官內閣中書三員各給乘騎官馬二匹於各本旗  
拴馬內領用。七年奏准次年於商都達布遜  
諾爾牧廠內。撥馬二千匹太僕寺兩翼牧廠內。  
撥馬一千匹交直隸畜養。八年奉

旨鑾儀衛漢軍官員應當差使較之滿洲官員究屬稍  
簡著加恩於八旗滿洲兵丁所拴散圈之例不出青

二成馬匹內。每旗各撥出六匹。給予拴養。為該員等乘騎當差之用。以示體恤。欽此。遵

旨議定。鑾儀衛漢軍官員拴馬四十八匹。十年

諭。兵部議覆額勒登保等所奏。嗣後恭逢巡幸。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派出官兵。請照健銳火器兩營成案。准其將各本營所拴之馬。自行擬給各官兵乘騎。俾免交收之繁一摺。所議非是。健銳火器兩營日須操演。該官兵等均實有拴養馬匹。是以准令各騎本營之馬。自不虞其缺乏。至兩翼前鋒八旗護軍營官兵。平日多有不拴馬匹。虛領馬銀者。迨至車駕巡幸。

經部調取馬匹時始行湊數交納此等弊竇朕在藩邸時素所稔悉但既設有調馬交納章程該官兵等臨時自當按照交官即間以駕駘充數亦不敢過於廢弛舊例應循豈可輕易今若准令將本營所拴馬匹給予乘騎則漫無稽覈該官兵等視為具文平素全不拴養馬匹至派出隨扈時必致有徒步從行者尚復成何事體所有議准額勒登保等奏請將前鋒營護軍營官兵領騎本營馬匹之處著不准行○十一年奏八旗官員原拴馬匹仍照舊例令各該旗參領佐領驍騎校等官拴養以備當差騎乘

外其散圈分拴馬匹交各旗都統於該旗各部  
院郎中員外郎主事並本旗之參領佐領驍騎  
校等官內視其平素樸實兼有力量或分與一  
二匹或分與二三匹令其拴養若該旗官少馬  
多再於筆帖式領催等內視其人體面能拴養  
者各給一匹拴養儻該官兵等或不盡心餽養  
以致疲瘦或有倒斃不即賠補一經查出即從  
重嚴辦再

盛京官兵騎來之馬一千六百匹並非原設正額  
與其費用

國帑餽養莫若明年出青時即將此項馬匹交與  
察哈爾都統永遠牧放以備差調奉

旨此項八旗滿洲蒙古分拴餽養盛京官兵騎來之馬  
一千六百匹既係原額之外增添者著即照所奏於  
明年出青時交察哈爾都統永遠牧放以備官差調  
用並交所派監收出青馬匹之王大臣等將此項馬  
匹交察哈爾收馬官員務須照數實收馬匹帶往牧  
放萬毋任其折收銀錢○又奏准直隸省領餽旗馬  
三千一百八十八匹每年於秋閒歸營餽養至  
次年立夏時交察哈爾牧放出青時由提督驗

明臘分。分列等第造冊。由總督察覈送部。如列為一等者。給予紀錄一次。列為二等者。毋庸議。敘議處。列為三等者。罰俸一年。如有餒養不善。以致馬匹疲瘦。不堪乘騎者。即據實叅奏。將經管之員降一級留任。馬匹仍著落賠補。○十二年

諭。從前八旗設立官圈餒養馬匹。嗣經分給各旗官兵拴養。漸致滋弊。朕意仍復立圈餒養。方於馬政有益。著八旗都統副都統會同兵部覈議具奏。○又諭。此次籌畫馬政。若不周咨博採。令其各抒所見。將來

定議之後。又將言人人殊。成何政體。所有八旗分拴  
馬匹。及應否改設官圈之處。著滿洲蒙古八旗。每一  
旗都統副都統六人。詳悉面商。合具一摺。設有意見  
不符者。准其另行陳奏。皆可。兵部暫緩議奏。欽此。當

經八旗滿洲蒙古都統副都統成親王永瑆等。

陸續議奏奉

諭。該都統等議主復圈者六摺。其主不復圈者三摺。朕  
詳加酌覈。自以復圈者為正辦。蓋圈馬聚集一處。便  
於調用。點驗易周。即有弊端亦可隨時查察。若分拴  
則散養各處。點驗甚難。如或疲瘦短少。無從稽察。再

遇調集之際。虛頂捏報其弊更不可勝言。此時正當詳慮熟籌。以期行之永久。所有會議摺內。除正藍旗都統副都統恭阿拉等六人。以馬圍難復。請分交下五旗王公。及武職大員。暫行餒養。實屬妄言國事。不成政體。又鑲紅旗滿洲都統副都統長麟裕瑞明志。及該旗蒙古副都統哈甯阿四人。請於滿洲旗分棚養馬七十匹。蒙古旗分棚養馬二十五匹。餘馬盡交察哈爾牧放。迴護缺額裁減太甚。二者皆斷不可行。毋庸置議外。其餘各摺內。主復園者持論固是。但所議條款不同。尚須斟酌盡善。其主分拴者。固屬難行。

但其條款內亦不無可採之處。除原議各旗都統等。  
毋庸再行入議外。著於軍機大臣內派董誥戴衢亨。  
兵部堂官內派明亮劉權之萬承風邵自昌漢軍都  
統內派博興瑚圖禮丹巴多爾濟會同悉心討論詳  
立章程妥議具奏候朕酌定欽此又據鑲藍旗滿洲  
都統德瑛步軍統領文甯漢軍副都統景炤三  
人續有條陳馬政各摺奉

旨一併議奏欽此遵

旨妥議復圈章程一酌定圈馬數目以垂定制也圈馬  
之設始於乾隆二十八年管旗王大臣等議准

都統舒赫德條奏。滿洲八旗每旗養馬二百匹。  
蒙古八旗每旗養馬一百匹。至乾隆三十九年。  
經兵部議奏。將直隸馬匹內。又撥給滿洲八旗。  
每旗二百匹。蒙古八旗每旗一百匹。迨乾隆五  
十九年撤棚拴養之後。將蒙古每旗額養二百  
匹內。撥給前鋒營二十四。護軍營六十四。漢軍  
四十四。其滿洲每旗額養四百匹內。至嘉慶八  
年各撥給鑾儀衛六匹。共四十八匹。覈計現在  
滿洲蒙古八旗拴養之馬。滿洲每旗實係三百  
九十四匹。蒙古每旗實係八十匹。此時籌議復

圓明園健銳營火器營三旗親軍營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之騎操馬備差馬以及八旗舊官拴馬傳事馬統計有八千九百餘匹合之此項散園馬本有一萬三千七百餘匹將此項散園馬歸園餒養量為減去一半儘足以供調派應仍照乾隆二十八年初設馬園時數目將滿洲八旗每園養馬二百匹蒙古八旗每園養馬一百匹作為定制計滿洲歸園馬二百匹外尚有馬一百九十四匹八旗共計馬一千五百五十

二匹交察哈爾牧放。其從前散圈時撥給鑾儀衛拴養之四十八匹係奉有

恩旨。給予漢軍冠軍使等乘騎。以示體恤。毋庸撤回。  
惟須責令該管大員嚴行查察。不任有拴養空  
頭虛食馬乾之弊。其蒙古散圈馬匹除現在本  
旗官兵各分拴八十匹外。應將前此分撥前鋒  
護軍漢軍所拴馬每旗各一百二十四。一概撤  
回。計每旗以一百匹歸圈外。統餘馬八百匹交  
察哈爾牧放。所有圈馬二千四百匹照舊每年  
於立夏出青霜降歸圈。再此項散圈馬內本有

二成馬九百六十四。係屬常拴餒養。未經出青。  
除撥給鑾儀衛四十八匹外。其各旗營拴養之。  
九百十二匹。應飭令管理滿洲蒙古漢軍旗分。  
並前鋒護軍等營之大臣。各傳知本管內拴養。  
此項馬匹之官員兵丁等。如實係認真拴養者。  
即由該管大臣等。迅速定限。令將馬匹呈驗。仍  
照舊給予馬乾。隨時覆加點驗。務令臘分肥壯。  
可以上圍設臨時馬匹。短少瘦弱。則不但懲處。  
官兵。並將該管大臣等。一併察議。儻此時竟無。  
馬可以點驗。准令按馬一匹。各交價銀七兩。在

於俸餉內扣繳。將來即將此項馬價交與察哈爾買馬足額。則此時馬乾即可停止。計此兩月存餘之馬乾共節省數千兩。應同現在節省。交察哈爾牧放馬乾項下。一併存儲備用。一酌議設圈章程以重始基也。各旗舊時馬廠自散圈之後。存留原地甚少。除鑲白旗蒙古之馬廠舊基。從前睿親王將黃邨之地呈換時。曾經聲明俟立圈時。將馬棚房間一律修蓋歸還有案。此時應交該王府查照原議辦理。設或舊地已作別用。不便遷移。亦應另擇善地。便於牧養者。將

馬園房屋妥為建造。經理如式交官應用。再將黃邨之地照例給回外。其餘馬廠舊基應將園址尚存者酌量修建。此外不論城內城外。惟於該旗較近處所擇地立圈。於事為便。今圈馬各減一半。則基地亦可稍收。所有舊日基址。內除已經售賣者。必須另行擇地外。其有雖蓋住房屋。而所餘隙地足敷拴養。現在棚馬之數。則又毋庸另擇園地。若得地勢稍寬。即合滿洲蒙古為一圈。馬匹仍各自餽養。亦無不可。應由工部

奏請

欽派大員會同各該旗都統等履勘定局查丈四至  
規建牆垣房屋搭蓋棚槽門柵此外一切器具  
如拴椿鑷刀鍋竈水桶之類均應一一製造周  
備堅固足用由各該旗據實估報奏

聞此等費用銀兩自應作正開銷毋庸於圈養馬乾  
內豫支加繳一。圈馬不應增添馬乾以仍舊制  
也向來圈馬一匹每月馬乾銀三兩內領豆一  
石二斗扣去銀八錢七分其後因恐飼豆太多  
易於發火致病是以裁去豆四斗折給倉米四  
斗仍按豆價坐扣實計領銀二兩一錢三分應

循照舊章。於秋季買草時。支領馬乾一半。以便  
市買堆放其餘一半。按月支領買備糙石。又各  
圈赴倉支領米豆一事。應令戶部倉場總督衙  
門轉行各倉。所有各旗支領餳馬米豆。總以鮮  
潔為上。即新陳並支。亦必期新者多而陳者少。  
即陳者不得以紅腐攬雜。如或陳者太多。又復  
紅腐不堪。甚且不准駁換。准該都統等查驗明  
確之後。將倉監督指名參奏。一酌給公費銀兩。  
以杜侵剋也。各圈既設之後。募雇草夫工食。支  
領米豆價腳。以及一切器具。隨時添置。牆屋槽

座隨時修補。又日用燈燭煤炭及籠頭韁繩釘掌灌藥等事。在在需費。現確加撙節詳悉比較。滿洲旗分。每月給公費銀二百兩。蒙古旗分。每月給公費銀一百兩。俱定於交察哈爾牧放馬匹節存馬乾銀內動支。節存馬乾每年約有五萬八千七百餘兩。計支用公費冬春二季。止需銀一萬四千四百兩。尚存銀四萬四千三百餘兩。此項公費除本年甫經立圈。令各該旗先行豫支一年。存儲旗庫節慎經理外。嗣後每年在於戶部按月支領。酌量動用。或此月有餘。而彼

月不足。或此件多費。而彼件減省。惟當通融經理。要為調劑。圈中器具。務令置備齊全。餒養馬匹。尤須責令。膘壯足數。交各該都統等。隨時自行查察。公同覈銷。不得再以支用不敷。妄行藉口。亦不准認為節省之說。以致日後經理不敷。馬匹短少。疲瘦。圈內房屋牆垣。除小修黏補等費歸入此項外。儻因雨水坍塌過甚。已逾保固定限。准該旗查明據實具奏。請

旨覈辦。一酌定管園官兵。以重責成也。向例滿洲都統副都統內。專派二人。蒙古都統副都統內。專

派一人。其未經派出之人。未免袖手旁觀。應令該旗都統副都統一同管理。以杜推諉。至以下司事官員。於滿洲蒙古旗分。各在參領副參領內出派二員。總司圍務。閒日輪流前往照看。滿洲蒙古旗分。各出派章京二員。在園內分班輪流住宿。督率彈壓。滿洲旗分。出派驍騎校四員。領催四名。馬甲三十名。蒙古旗分。出派驍騎校二員。領催二名。馬甲十六名。在園內分作二班。輪流住宿。專司餽飼壓溜。設或人數不敷。准各該旗酌量增添。隨時挑換。以上官兵。既在園內。

當差不必另派差使。以上官員由都統副都統公同揀選。務須廉能勤實。一切可靠。兵丁擇其素諳乘騎。善於調馴者。並時時查訪。分別勸懲。如有剋扣空頭捏報。頂冒諸弊。兵丁則視其匹數多少。將本人分別治罪。失察之官員。一併分別議處。官員則視其匹數多少。請

旨分別降級革職治罪。其失察之各上司。亦分別嚴議。其能訪查辦理破案迅速者。酌量減免至官兵等差使。累好俟三年後交本旗都統等。分別覈辦。官員量請升敘。兵丁分別獎擢。俾知踴躍。

儻官員等有每日將本旗園馬私乘多匹。拉往  
私宅聽用以及將伊自養之馬附拴園內。侵用  
官料。查出之後俱當一體叅處示懲。以肅園務。  
一。請嚴收交馬匹。以杜弊源也。本年立園之後。  
先行烙印並將馬匹年歲毛色詳悉造具清冊。  
一交兵部一存本園。嗣後遇出青之時。則照造  
清冊點交察哈爾收領。察哈爾趕至熱河攜帶  
原冊送交放馬大臣亦將何人承領何馬在紅  
單上寫註名姓並記明所拏之馬毛片口齒。回  
園時按照驗收總以交收原馬為要。其中或有

因乘騎稍覺疲乏。間有瘡瘍。尚可收圈餒養者。  
毋得勒指。若係倒斃。飭將馬耳鬃尾烙印呈驗  
外。照例賠銀。其所賠銀數。定例賠銀七兩。飭令  
按照例價賠償。如不將馬耳鬃尾烙印呈驗。或  
呈驗不對。查明竟係偷匿官馬。捏報倒斃者。查  
照兵部定例。將該管官議處。本人治罪。銀兩加  
倍著落分賠。儻遺失馬匹。責令賠償好馬。如無  
好馬。責令加倍賠銀。至於回圍殘疾之馬。俟送  
到驗明之後。令其各自領回。另賠好馬歸圈。如  
不得好馬。准其賠銀七兩。所有官兵應賠之銀。

統在俸餉內坐扣。至於歸園馬匹。舊例倒斃者。  
領四箇月馬乾買補。殘廢者變價領三箇月馬。  
乾買補。但或倒斃殘廢。在交馬前一兩月。其馬  
乾不敷買補。應即令在公費內。將不敷之數。自  
行湊足買補。其倒斃殘廢。定例三年統計覈算。  
作為十分。如三年內倒斃一分者。官兵分別獎  
賞。二分免議。三分者分別罰懲。其殘廢成數。亦  
照此例。至於捏報及買補遲逾。將特派該管章  
京等叅奏治罪。如該大臣不行叅奏。一經發覺。  
將該大臣一併治罪。再隨圍官兵。承領馬匹。原

不能一一識認其人。全以紅單為憑。自無舛誤。  
至於領馬交馬。或有遲速。總不過在數日限期  
之內。交馬逾限者。官員則議處。兵丁則責懲。兵  
部自有定例。且馬有良駕不齊。恐有認識之人。  
不無偏向。應請

欽派大臣公同監放。一。請嚴點驗馬匹。以清弊藪也。  
查弊之法。勤加點驗。方免蒙混。此時立圍伊始。  
先令各按旗分。分別鑄造烙印。將馬匹一一印  
記。八旗滿洲蒙古所用印式。各不相同。則烙印  
後可杜互相充點影射之弊。並詳造毛片口歲。

清冊存儲圈內。由都統副都統會同查旗御史點驗一周。此後副都統二人。間月輪往各點驗一次。查旗御史。間兩月輪往點驗一次。都統於每季孟月點驗一次。凡點驗皆定以月。不定以日。不拘上旬中旬下旬。不時前往。又都統副都統查旗御史。凡新到任者。俱各自點驗一次。遇出青放馬收馬之時。則公同到圈點驗。如查有空頭捏混作弊。除將管圈官員參辦外。並將上一屆點驗不實之員。一併參奏。其有逾期不往點驗者。許其互相參奏。各該員查驗無弊。於年

終咨報兵部奏請

欽派不兼滿洲蒙古旗務之三品以上大臣及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等十六員同日分投前往官園十六處按冊點驗將各馬匹有無短少及膘壯成數據實覆奏當衆者即行參辦一酌定各旗營調馬數目以示均齊也嗣後每屆調馬之時各按其馬匹成數並調用次數酌定每旗每營此次應調若干先期行文知照各該旗營各該旗營於接到部咨之後將應調馬匹分別豫備此係

兵部專責不必轉交直年旗分派惟恭逢  
巡幸所調之馬於奏

聞外仍隨時知照直年旗一體查覈則調派自無慮  
偏枯再各旗營餒養馬匹此後應責成各該管  
旗營之大員將本管內官員兵丁所拴之馬一  
體道具冊檔咨存兵部遇有調馬之時分別大  
小圍以次輪流調派將所調係何人之馬隨時  
報部查覈務各均平如調派不均即行叅奏此  
次復圍之後圍馬之調用甚為便捷亦應予以  
休息之期嗣後秋圍調派出青之圍馬春圍即

毋庸出派以資休息。一。酌定察哈爾領馬交馬各章程以收實效也。察哈爾牧放馬匹向例由京派往副都統二員。到彼之後逐日巡查。務令該察哈爾認真牧放。加意馴養不必專交察哈爾總管一人經理。至察哈爾都統等管理各處羣牧馬駝牛羊極多。且統轄各處官兵頭目人等。又查察四十八處軍臺。辦理一切地方事件。責任綦繁。其於出青馬匹亦恐耳目難周。未能照料及此。請仍照舊例辦理。從前察哈爾來京領馬時。常有向拴馬兵丁折收銀兩之弊。迨至

應行送馬趕赴熱河。則又須就本處市買不堪之馬。攜帶前來充數。應由步軍統領衙門隨時嚴拏。毋稍疏縱。至於察哈爾自行偷換好馬。以及牧放疲瘦。至於不能乘騎。查明確實。應行駁換。再不如式。據實叅處。此次新交察哈爾常川牧放散圈馬二千三百五十二匹。除一切添派牧丁頭目人等。以及牧放地方。俱由該都統等。查照向例。妥為經理外。設或逾額倒斃。如在例准倒斃成內。即飭令在該處拏生馬匹。酌量挑補。隨時足數。又官兵等跟隨。

皇子前往

東陵

西陵並往

琴髻山進香。俱需騎用馬匹。除往

琴髻山進香。係在四月。彼時圈馬已屆出青。毋庸  
議外。至官兵等跟隨

皇子前往

東陵

西陵除火器營健銳營例得於本營擎馬外。其餘各官  
兵應用馬匹。由兵部在各旗營酌調。設或調及

圈馬。圈內既有清冊。可以按匹承領。一切領馬  
交馬章程。照出圈官兵領馬之例辦理。又

欽派收馬放馬之王大臣。令於所管旗營。選派能事  
侍衛章京四五人。隨同點驗。並將職名咨照兵  
部。又兵部行文調取商都太僕寺馬羣之馬。應  
令察哈爾都統副都統二人內。一人親往挑選。  
五歲以上肥壯馬匹應用。如馬駒不堪乘騎。應  
行飭禁。又察哈爾出青馬匹。逾額倒斃。應賠之。  
處報明該處都統查驗。責令賠償五歲以上肥

壯之馬奉

旨董誥等奏會議復設滿洲蒙古八旗圈馬章程並  
馬各事宜。分列十款進呈。朕詳加披覽。所議圈馬數  
目。請遵照乾隆年間初定章程。滿洲每旗各養二百  
匹。蒙古每旗各養一百匹。以符舊制。著照議行。惟此  
時設圈伊始。正當將從前各官兵分拴馬匹。覈實收  
回。而現據摺內聲敘。該官兵等積習相仍。恐不免有  
拴養空頭者。請飭令該管大臣查驗。除有馬呈驗勿  
計外。其無馬可交者。可否責令各交價銀七兩。由俸  
餉坐扣。以便另籌買補等語。從前散圈之後。將馬匹  
交官兵拴養。該官兵等竟不認真餽養。敢於虛拴空

頭侵食馬乾以致現當設圈之時不能將原馬交出其罪甚重本當查明懲治問以遣戍皆所應得即從寬辦理亦當徹底究明將該官兵等拴養空頭虛食馬乾究竟始於何年何月侵用若干全數追出方為正辦姑念人數衆多積弊已久著加恩免其治罪並免其追繳馬乾即照所請扣繳馬價銀每匹七兩以備買補所有此項馬價應歸貯何處及如何買補馬匹均著原議大臣再行詳悉議奏至立圈地一節此時滿洲蒙古每旗所養之馬共止三百匹馬數既減圍座即不必過寬竟著每一旗滿洲蒙古共立一圈

八旗共為八圈。毋庸分設十六處。惟每一圈內須酌量地勢。用牆垣間隔。分別餽養。所有應行履勘定地等事。著照所議。交工部奏派大員。會同各該旗都統等。妥協經理。動項開銷。其馬乾數目。自應悉照定制。毋庸額外增添。惟立圈之後。費用繁多。若不酌與經費。勢必又於馬乾內侵扣。蹈從前虛拴惡習。著照所請。於滿洲各旗。每月給公費二百兩。蒙古各旗。每月給公費一百兩。交各該旗妥協經理。所有圈馬事宜。並著各旗都統副都統一體管辦。又所議查驗圈馬一事。除各該旗自行隨時點驗外。其奏請欽派大臣。

點驗一節。毋庸由兵部年終請旨。自設圈之後。著各該旗每月將馬匹是否臘壯足額有無。捏報殘斃之處。各行陳奏一次。朕不拘時日。派員點驗抽查。儻有弊端。惟該都統等是問。其餘各條。均照所議辦理。

十三年

諭。據明亮奏。察哈爾牧放八旗園養馬二千四百匹。出派副都統等。霜降時全行趕赴京城歸園餒養。至進哨時。將直隸備差及八旗官拴馬匹應用外。其不敷馬匹。在察哈爾常川牧放散圈馬內調用等語。所奏甚是。察哈爾牧放八旗園養馬匹。儻秋園調用往返。

行走不但膳分疲瘦亦不免有頂換之弊著交察哈爾出青副都統等霜降時將園養馬二千四百匹全行交右翼副都統照例妥協趕赴京城另行派出大臣等點驗監收歸圈所有進哨需用馬匹即照明亮所奏將直隸備差及八旗官拴馬匹應用其不敷馬匹在察哈爾常川牧放散圈馬內挑選臘壯馬匹俱交左翼出青副都統帶領察哈爾官兵妥協趕赴熱河備用其春圍時再將八旗園養馬匹派用○十九年奏准八旗滿洲每旗園養馬二百匹八旗蒙古每旗園養馬一百匹滿洲蒙古合立一園餒

養。共圈養馬二千四百匹。每逢出青時。滿洲旗分八圈。留存兩圈。蒙古旗分八圈。留存一圈。共馬五百匹。按旗遞年輪轉。其餘滿洲旗分六圈。蒙古旗分七圈。共馬一千九百匹。每年立夏出青。霜降歸圈。○道光元年議准將八旗圈馬二千四百匹。酌撥一千匹。分給前鋒營每翼馬一百匹。八旗護軍營每旗馬一百匹。常川餽養。一半騎操。一半備差。責成前鋒護軍統領妥為辦理。又酌撥馬一千交察哈爾永遠牧放。以備調遣。其餘馬四百匹。仍留圈養。改令八旗滿洲分

左右翼每旗一百匹。每年四旗輪流照依向來  
留園之例辦理。永不出牧。合計京城各旗各營  
棚養官拴備差騎操傳事。

圓明園內外火器營健銳營各項全數餽養馬匹。  
共有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四匹。內止減一千匹。  
於每年立夏前出青後餽養。八千七百二十四  
內多增九百匹。通共九千六百二十四匹。常川  
餽養。其馬乾銀數亦屬有減無增。至每年移旗  
交代時。如有殘廢瘦。不堪餽養者。著落原餽  
養官賠補。仍照例議處。至各園房間。令各該旗

改修住房。所有工價。即將圈內馬槽等物變價。  
設有不足。即在房租項下動用辦理。出租該旗  
收取。以充公費。年終奏銷。○又

諭。昨經降旨。將八旗圈馬可否裁撤之處。交八旗都統  
妥議具奏。茲據英和等會同奏請移拴裁撤。又據托  
津等六人及文孚各具摺奏。請仍循舊制。向來交議  
事件。原期集思廣益。今伊等各抒所見。不隨同唯諾。  
朕深嘉悅。甚合特交會議之旨。朕將各摺詳加披閱。  
自復設圈馬以來。原係因時制宜。不可徒有其名。終  
無實濟。自應隨時變通。以歸簡易為是。著照英和等

所議將現設滿洲蒙古圈馬二千四百匹內酌撥一千匹分給前鋒營每翼馬一百匹八旗護軍營每旗馬一百匹酌撥一千匹交察哈爾永遠牧施以備調遣餘馬四百匹令八旗滿洲分左右翼每年四旗輪流圈養其騎操備差交代賠補以及蒙古圈馬房閒改修出租各事宜均著照所議辦理○又奏准一留圈餒養馬四百匹交八旗滿洲分左右翼每旗一百匹每年四旗輪流照依留圈之例辦理永不出牧亦不調用所有應用公費由該大臣入於年終奏銷其每年交代時如有殘廢疲瘦不

堪餒養者。查出將該旗管圍章京衆處。令其賠  
補一撥給兩翼前鋒八旗護軍營拴養馬一千  
匹半屬騎操半屬備差。責成前鋒統領護軍統  
領妥為經理。至騎操馬五百匹應照例毋庸調  
用外。其備差馬五百匹如遇春秋圍差與八旗  
官拴傳事備差各項馬匹一體派調。一撥給察  
哈爾永遠牧放散圍馬一千匹。凡遇每年秋圍  
隨同牧廝馬匹一體調用。至遇春圍如京城及  
直隸所設馬匹足數乘騎即毋庸調撥。如不數  
乘騎仍酌量調用。謹案京城八旗設有圍馬足用是以春圍向不調用察哈

爾太僕寺商都牧放馬駝。自道光元年裁撤團  
馬以後。如遇春圍京城及附近所設馬駝足數

來騎牧廠馬駝酌量止調僕

不敷用。無論春秋仍須調用。

○又

諭。本年八旗圍馬毋庸派員查閱嗣後每遇兩翼輪管交代之時。俱著該都統等覈實查驗有無弊竇。具奏一次。○二年奉

旨。英和等奏請酌撥馬匹以重差務等語。著照所請。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每營撤出馬四匹共四十四分給八旗捕盜步軍校四十員騎用。如有倒斃著落賠補。每月應領馬乾錢糧即由該衙門徑行戶部支領。○四年奏定。八旗滿洲蒙古馬檔房每旗參領一

員章京二員。驍騎校每參領下一員。由該旗大臣於本旗現任各官內派委兼管。○又奏定兵丁拴養官馬如有瘦瘠不堪者鞭五十。若竟不拴養冒領錢糧者鞭一百革退。將冒領銀兩追繳。該管各官照例分別議處。○又奏定官員拴養官馬。如有疲瘦不堪。以及竟不拴養冒領錢糧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均照例分別議處。其冒領銀兩仍行追繳。○五年奉

旨。各營額設馬匹。原備差操乘騎之用。滿洲蒙古猶以騎射為重。本日英和會奏。八旗滿洲餽養圍馬四百

西並無差使轉致疲羸請改撥巡捕營責令滿洲蒙古馬兵演習騎射訓練有資調用亦可得力於營務馬政均有裨益著照所議改撥所有節省銀兩准其分給八旗津貼移駐雙城堡公幫之用至裁撤圈馬房間等項著照道光元年八旗蒙古裁撤圈馬之例辦理其巡捕營如何分營拴養抽撥操演各章程由步軍統領衙門酌議奏辦○又

諭前據英和等會奏八旗滿洲餒養圈馬四百匹請改撥巡捕營責令滿洲蒙古馬兵演習騎射業經降旨改撥並令將分營拴養抽撥操演各章程議奏茲據

英和等奏請抽撥兵丁。勤加演習。著照所請。此次賞給馬四百匹。著分派五營拴養。此項馬匹疲羸者多。著於步軍統領衙門營馬內。通融挑選一百匹備用。其操演兵丁。著按各營均勻抽撥。五營新添槍兵什長。及各項技藝並舊設槍兵什長。共兵一千七百零五名。先儘滿洲蒙古馬兵年力精壯者派撥。如不足數。再於漢軍馬兵內務府馬兵民馬兵內。一體挑取。技藝選派。教習什長等。教演弓箭槍牌等項陣式。仿照八旗及各省綠營之制辦理。其善撲營過馬既無實用。著即裁汰。小過堂一項。現無幼丁。將來應否增

養再行酌辦。所有操演需用之鳥槍火藥等件照例  
行取弓箭。葦藤牌旗。纛號衣等件。即動用朋扣項  
下銀兩製辦。所需公費及操演飯食等項。仍照舊例  
分別技藝頭二等支給。及會操飯食冊檔等項。每年  
需銀二千二百餘兩。著即於朋扣項下動用。如數不  
敷。即於兩淮項下補足。除五六月照例停操外。其餘  
各在本營按期操演。每月五營會操一次。春秋二季。  
著步軍統領會同左右翼總兵自行閱看。分別勸懲。  
餘月分派司員不時嚴查。英和等當督率五營將備  
勤加演習。三年後朕親臨閱視。以詰戎行。務令技藝

嫾熟悉成勁旅。毋使日久生懈。有名無實。至此次新撥到營馬四百匹。責令兵丁操演。兵部毋庸調取協濟。俾該兵丁常川練習。以收實效。○十一年

諭。前據給事中托明奏調劑馬政一摺。當交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奏。茲據查明覆奏。八旗原設圈馬。實需銀五萬七千六百餘兩。現今分拴乾銀。尚為節省。若仍復舊制。交八旗照例餒養。勢必另立官圈。搭棚餒養。所費不貲。該給事中所請將圈馬仍行撤回八旗之處。著毋庸議。惟從前八旗圈馬。係各都統按月稽查。迨後散交左右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及步軍

統領衙門巡捕五營分拴餽養。該管官約束稽查。立法已為周備。嗣後著再責成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等嚴飭所屬官兵。妥為餽養。務期膽壯足額並隨時派員逐一嚴查。儻有空拴疲瘦等弊。除著落賠補外。即行據實嚴叅懲辦。以肅馬政。○又議定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拴養散圍馬九百六十四匹內。備差馬四百六十四騎操馬五百匹。巡捕營拴養散圍騎操馬四百匹。交各該旗營分給官兵。加意餽養。責成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等妥為經理。並隨時派員逐一嚴密點驗。

儻有空拴疲瘦等弊除著落餽養官兵賠補外。  
並據實叅辦其拴養馬匹官兵姓名及馬匹毛  
片口齒按照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拴養馬匹之  
例按季將所拴馬匹飭令該管官逐一點驗造  
冊三分一分存旗一分送部一分送查旗御史  
以備點驗如按季不行造送及點驗時並無印  
烙及疲瘦者將該章京大臣等交部分別議處  
如平時未經拴養於點驗時雇覓他人之馬充  
數者一經查出該管大臣章京交部議處兵丁  
嚴加責懲仍著落賠補所雇之馬入官並將冒

領錢糧追繳。○十五年奏准。

龍泉峪八旗總管衙門應添馬匹。即於直隸現錢  
旗馬三千一百八十八匹內撥出馬十二匹。交  
與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收領豫備差用。十九年奏准左  
右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在於備差馬九百  
六十匹內。每營各撥出馬四匹。共馬四十四匹。恭  
逢

聖駕出入。豫備引槍差使。及傳事件官兵乘騎。交虎  
槍處常川餽養。遇有隨圍各項差使。概不調用。

每月馬乾錢糧即由虎槍處徑行戶部支領。二十二年奏准兩翼八旗添設槍兵四千名。兩翼每翼裁騎操馬十五匹。備差馬十四匹。共二十五匹。每月馬乾七十五兩。改作公費。八旗每旗裁騎操馬三十四匹。備差馬二十四匹。共五十四匹。每月馬乾一百五十兩。改作公費。每兵每月酌給公費五錢。四千名合公費二千兩。十營裁撤馬乾共一千三百五十兩。尚不敷六百五十兩。由該十營餘平銀內自行添給。○又

諭恩桂等奏上駟院馬匹較多。擬請裁撤等語。著照所

議辦理所有擇出之馬一百六匹著分賞御前行走  
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批本奏事等官及奏蒙古事  
侍衛上虞備用處侍衛共一百二十五人每人各賞  
馬一匹尚不敷馬十九匹著上駟院如數撥補其餘  
擬請變價之馬五百二十一匹著分賞圓明園槍營  
健銳營火器營○二十三年議定八旗各營備差傳

事馬二千九百三十四匹

謹案兩翼八旗備差馬九百六十四匹虎槍

處撥四十四二十二年兩翼添槍兵裁馬二百二十八旗添槍兵裁馬一百六十四三共裁備差馬二百二十四存備差馬七百四十四圓明五百四健銳營一百五十四火器營六百五十四親軍營一百五十四八旗傳事馬七百四十四以上備差馬共一千一百九十四傳事馬七百四

並官拴不出青留京馬一千二百匹。

如不敷用可先期向察哈爾及商都太僕寺牧廠調取至八旗各營官拴馬二千匹除一千二百匹係留京當差其出青馬八百匹及直隸馬二千六百十六匹非遇圍差及緊要差使別無調用之處應即全行裁撤直隸宣化鎮出青馬五百六十四事同一律一併全行裁撤均交察哈爾永遠妥收所有馬乾全行停止○又

諭載銓等奏籌畫經費一摺並片奏各項章程俱著照所議辦理惟馬銀一項每年除出青減放外約需馬

乾銀四十四萬餘兩。該王大臣等請暫減一半。充補  
兵餉。著八旗都統各營及領馬乾餉銀各衙門詳查  
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一。八旗滿洲官拴馬原額每旗九十匹內各裁  
馬四十五匹。八旗共裁馬三百六十四匹。每旗存  
馬四十五匹。八旗共存馬三百六十四匹。一。八旗  
蒙古官拴馬原額每旗四十五匹內各裁馬二  
十二匹半。八旗共裁馬一百八十四匹。每旗存馬  
二十二匹半。八旗共存馬一百八十四匹。一。八旗  
漢軍官拴馬原額每旗十五匹內各裁馬七匹

半。八旗共裁馬六十四。每旗存馬七匹。半。八旗  
共存馬六十四。一。八旗護軍營官拴馬原額每  
旗八十一匹內各裁馬四十一匹。八旗共裁馬

三百二十八匹。每旗存馬四十匹。八旗共存馬

三百二十四。

同治八年。神機營奏歸併減拴。每旗併賸馬八匹。九年。八旗護軍統

領奏准。每旗章京四十二員。八旗共章京三百三十六員。共添拴津貼馬三百三十六匹。一。

左右兩翼前鋒營官拴馬原額每翼四十匹內。

各裁馬二十四。兩翼共裁馬四十匹。每翼存馬

二十四。兩翼共存馬四十四。

同治八年。神機營奏歸併減拴。每翼

章京二十四員。兩翼共章京四十八員。共添拴津

貼馬四十八匹

一。內火器營官拴馬原額七十二匹內。

裁馬三十六匹存馬三十六匹

同治八年神機營奏歸併減拴

計併贖馬七匹

一。三旗侍衛六百六十員原拴馬一千

三百二十匹內減半拴馬六百六十匹一。鑾儀

衛滿章京六十七員原拴馬一百三十四匹內

減半拴馬六十七匹一。鑾儀衛漢章京四十八

員原拴馬四十八匹內減半拴馬二十四匹一。

御茶膳房侍衛等官二十五員原拴馬五十五匹頭

目拜唐阿四十名原拴馬四十匹內侍衛等官

減半拴馬二十五匹一。嚮導處章京一員原拴

馬二匹。章京護軍原拴馬四十匹內減半拴馬  
二十一匹。一善撲營翼長五員原拴馬十四匹。  
章京兵丁原拴馬三十匹內減半拴馬二十四匹。  
黏竿處拜唐阿原拴馬六十匹內減半拴馬三  
十四匹。

御鳥槍處藍翎侍衛二員原拴馬四匹拜唐阿原  
拴馬十六匹內減半拴馬十四匹。武備院弓箭  
織三處官員頭目拜唐阿原拴馬一百二十匹  
內減半拴馬六十匹。一上駟院司轡拜唐阿原  
拴馬三十匹此項馬匹並無裁減。養鷹處養

狗處頭目拜唐阿。原拴馬八十四。一併裁汰。一。

圓明園原拴騎操馬五百匹。備差馬五百匹。減半。

共裁馬五百匹。存馬五百匹。

同治八年。神機營奏歸併減。拴計併

賸馬九十八匹。一。健銳營騎操馬八百匹。裁二百匹。存

馬六百匹。

同治八年。神機營奏歸併減。拴計併賸馬一百二十四。備

差馬

八百匹。裁馬六百匹。存馬二百匹。

同治八年。神機營奏歸併減。拴計併賸馬三十六匹。咸豐十年。添拴察

哈爾馬二百五十四。同治八年。神機營奏歸併減。拴計併賸馬九十三匹。

一。內火器營騎操馬四百匹。並無。

裁減。

同治八年。神機營奏歸併減。拴計併賸馬八十四。

一。內火器營備差

馬四百匹。全行裁撤。

咸豐十年。添拴察哈爾馬一百匹。同治八年。神機營

奏歸併減 捨計併

外火器營騎操馬七百五十四

馬三十匹

同治八年。神機營奏歸併

匹。裁馬八十四存馬六百七十四。

同治八年。神機營奏歸併

減捨計併賸一百三十四存馬七百五十四。

裁馬六百七十四存馬八十四。

同治八年。神機營奏歸併減捨

計併賸馬十六匹。咸豐十年添設槍兵案內每旗二百匹。同治八年。神機營奏歸併減捨計併賸

馬七十匹。一前鋒營護軍營騎操馬一千匹。係兩

翼前鋒營每翼馬一百匹。八旗護軍營每旗馬一百匹。道光二十二年添設槍兵案內每旗一百五十匹。此次每旗裁馬三十匹。此

每翼裁馬二十五匹。尚存馬六十匹。每旗裁馬

二十四匹。尚存馬五十四。

同治八年。神機營奏歸併減捨計每翼併賸馬

十二匹 每旗備差馬九百六十匹。兩翼前鋒營  
併賸馬十四匹。

每翼馬九十六匹。八旗護軍營每旗馬九十六  
匹。道光十九年。每翼撥給虎槍處馬四匹。二十二年添設槍兵案內。每翼裁馬十四匹。每旗裁  
馬二匹。此次每翼裁馬五十九匹。尚存馬二十三  
十匹。

每旗裁馬五十四匹。尚存馬二十二匹。

同治八年。神機

營奏歸併減。計每翼併賸馬四匹。每旗併賸  
馬四匹。咸豐十年添設察哈爾馬二百二十  
五匹。此項馬匹。係兩翼及正黃等七旗除鑲黃  
旗未經添設外。每營添設馬二十五匹。同治八  
年。神機營奏歸併減。計每營併賸馬九匹。

一。八旗捕盜步軍校原

拴馬四十匹。此項馬匹並無裁減。

巡捕五營額設騎操馬二匹。

千匹。道光五年。概拴圈馬四百匹。二十二年。改設步勇營拴騎操馬四十四匹。二十一三旗

親軍營原拴馬三百匹。內騎操馬一百五十四匹。  
備差馬一百五十四匹。內騎操備差馬各裁一半。  
共存馬一百五十四匹。八旗傳事馬原拴七百  
四十四匹。內滿洲每旗原拴馬六十三匹。減半  
裁存三十一匹。半八旗共裁存二百五十二匹。  
蒙古每旗原拴十八匹。減半裁存九匹。八旗共  
裁存七十二匹。漢軍每旗原拴十二匹。減半裁  
存六匹。八旗共裁存四十八匹。以上滿蒙漢傳  
事馬統共裁存三百七十二匹。一兵部他庫爾  
什分拴馬二十四領。催分拴馬三十二匹。此項

馬匹並無裁減。又

諭本日據滿洲都統穆彰阿蒙古都統烏爾恭阿等。遵議裁減馬匹各一摺。均著照所議辦理。此項馬匹既經減半。議裁各該旗現存馬匹為數無多。嗣後如遇恭謁。

陵寢阿哥圓差及別項用馬較多差務。著上駟院兵部先期於察哈爾牧放馬匹內調取備用。其八旗滿蒙馬匹均著准其免調。又議准察哈爾牧廠舊有牧放馬六千九百五十二匹。今又加出青馬三千九百七十六匹。常川牧放。均准調用。如遇

陵差約需馬三四千匹。自應專用牧放馬匹。先期調取至八旗各營馬匹。除現在裁減一半外。共賸馬四千七百二十三匹。內騎操馬二千五百十五匹。向不調用。其餘官拴傳事備差等馬。尚有二千二百零八匹。如遇

阿哥恭謁

陵寢需馬三四百匹。以及各項差使需馬三五匹至十數匹不等。為數無多。兼以日期緊迫。若調用察哈爾馬匹。往返交收。趕辦不及。應仍在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左右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內。

外火器營

圓明園健銳營二旗親軍營現有官掄傳事備差馬二千二百零八匹內按成均勻調用○同治四年議定添派隨扈官兵較上屆差使繁多於馬匹馬價外加給減馬賞銀○八年議准健銳營火器營。

圓明園前鋒護軍等營額設差馬技藝馬應領乾銀仍每月赴部支領其察哈爾馬應領乾銀即自本年二月分起每年總領一次由各營收存按十二箇月均勻計算開放現既實掄馬數其

一切浮費。永遠革除。每月承領馬乾。如有私給。  
部費。及巧立名色開銷者。據實嚴參治罪。○又  
議准健銳營火器營

圓明園前鋒護軍等營。官拴備差辦公騎操各項  
馬匹名目。詳細分析清楚。各造具拴馬官弁花  
名。暨毛片口齒。漢字清冊。按季咨送兵部。仍知  
照神機營。俟神機營將各營馬匹撥齊時。再將  
馬匹毛片口齒數目。日期咨部。以備查覈。